

证券代码: 601668

证券简称: 中国建筑

编号: 临 2014-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建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通知》，提请在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春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补充后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酒店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6次、67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酒店
4.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5.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说明：

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1.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是
1.2	发行方式、分期发行	是
1.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1.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是
1.5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是
1.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是
1.7	赎回条款	是
1.8	表决权限制	是
1.9	表决权恢复	是
1.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是
1.11	评级安排	是
1.12	担保安排	是
1.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是
1.14	募集资金用途	是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2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是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7	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9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0	关于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表决）	--
11.1	关于选举杨春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1.2	关于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6、67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8:00)。

3. 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37)

联系人: 张洪强

电 话: 010-88083288

传 真: 010-88082678

五、现场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6、67 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 年 6 月 25 日（周
三）上午 10:00 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2	发行方式、分期发行			
1.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7	赎回条款			
1.8	表决权限制			
1.9	表决权恢复			
1.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11	评级安排			
1.12	担保安排			
1.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14	募集资金用途			
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票数		
11.1	关于选举杨春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 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第 1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投给 2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 010-88082678，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8	中建投票	26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一次投票表决的（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 11 项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议案 10	只包括 1-10 项议案的全部表决, 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的第 11 项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1.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01	1 股	2 股	3 股
1.2	发行方式、分期发行	1.02	1 股	2 股	3 股
1.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1 股	2 股	3 股
1.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1 股	2 股	3 股
1.5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05	1 股	2 股	3 股
1.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06	1 股	2 股	3 股
1.7	赎回条款	1.07	1 股	2 股	3 股
1.8	表决权限制	1.08	1 股	2 股	3 股
1.9	表决权恢复	1.09	1 股	2 股	3 股
1.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10	1 股	2 股	3 股
1.11	评级安排	1.11	1 股	2 股	3 股
1.12	担保安排	1.12	1 股	2 股	3 股
1.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13	1 股	2 股	3 股
1.14	募集资金用途	1.14	1 股	2 股	3 股
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	1.15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1 股	2 股	3 股

9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 股	2 股	3 股
10	关于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 股	2 股	3 股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	票数		
11.1	关于选举杨春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1.2	关于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第 11 项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春锦先生、余海龙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但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 11 项议案），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99.00 元	1 股

对于第 11 项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春锦先生、余海龙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二）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 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 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1 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8	买入	1.00 元	3 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 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 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